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92,077,676.71	9,572,280,275.86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7,188,456.11	2,386,736,407.49	-1.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3,891.31	-314,818,552.48	68.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2,482,439.90	1,053,247,704.1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5,920.27	16,122,382.54	-3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5,594.02	9,744,951.82	-57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64%	减少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31.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1,38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1,567.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7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211,573.24	
合计	11,199,673.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034,000	28.97	155,034,000	质押	155,000,000	境外法人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08,884,000	20.34	108,884,000	质押	46,5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621,028	7.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4,370,600	6.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24,820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4,527,700	2.71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92,280	1.64	0	质押	8,792,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1.37	7,350,000	质押	7,3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934,472	1.3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208,000	0.79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621,028	人民币普通股	40,621,02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4,3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70,6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24,82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4,820			
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4,5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7,700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92,280	人民币普通股	8,792,280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934,472	人民币普通股	6,934,472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8,000			
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王月华	2,7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钴、铜、镍商品价格仍处于低位,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同比有较大下滑,且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募投项目投产后运营管理成本较高,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发生亏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期初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93,007,722.75	339,639,481.94	45.15%	主要是采用票据结算的钴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25,153,465.59	327,877,450.04	60.17%	主要是国内采用信用账期结算销售政策的钴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584,538.96	19,816,375.12	44.25%	主要是售后回购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8,002,373.20	135,527,767.67	75.61%	主要是衢州三元和硫酸钴项目投入,CDM公司提升钴产量项目、P527矿权开发项目投入所致。
应交税费	13,908,598.03	10,799,889.35	28.78%	系境外子公司计提应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9,243,304.21	33,367,416.96	47.58%	主要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1,401,355.56	332,403,623.03	44.82%	主要是售后回购及股东借款等融资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	
营业总收入	1,052,482,439.90	1,053,247,704.19	-0.07%	主要系钴、铜、镍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
营业成本	936,087,399.41	871,863,287.17	7.37%	主要系钴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71,888.67	13,931,001.87	-49.24%	
销售费用	10,715,531.49	18,001,574.76	-40.47%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铜产品销售减少导致出口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59,951,028.85	53,937,130.05	11.15%	主要系衢州公司产能充分释放,运营管理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76,343,796.53	73,963,868.23	3.22%	融资规模有所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728,636.41	4,477,466.26	94.95%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8,566.43	-966,936.53	1153.70%	主要系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远期结售汇及套期产品产生的持有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531.42	300,000.00	661.51%	主要系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及套期产品产生确认的收益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于12月7日获得证监会受理。201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月2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反馈的申请,4月8日,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申请材料更新至2015年年报后的文件。目前,公司正在等待审核过程中,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还分别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中非基金、中比基金还分别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本公司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公司锁定期届满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	是	股东中比基金违反承诺减持29400股。	详见公司2016第016号公告	详见公司2016第032号公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就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自违反《预案》规定之日起15个月内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分得的现金股利的20%返还发行人作为罚金,如未按期返还,则发行人有权从之后发放的归属于控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中扣除,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缴纳罚金额。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给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并上市交易后,则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与发行人法律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高者,发行人将在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上述回购实施时,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分别承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义务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用以筹措投资者赔偿资金的除外)。"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已出具的声明: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协议或承诺,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本声明出具日后,如再做出涉及上述内容之约定的,亦可以依据本声明将相关协议视为自动无效,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抗本声明效力。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中非基金、中比基金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大山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及共同控制人谢伟通先生、陈雪华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或活动;及(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生效,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或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终止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钴、铜、镍商品价格日前仍处于低位,如价格未能进一步恢复,将导致产品盈利不能得到有效提升,且公司债务规模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同时,公司三元前驱体等新产品产能尚在逐步释放过程中,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预计至下一报告期公司净利七同期可能出现较大变动或亏损。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5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甲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朝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7,767,098.78	1,407,503,821.27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63,051.40	8,927,401.94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27,272.84	-6,852,152.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14,895.65	-13,204,903.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73,609,241.61	17,127,586,355.44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6,178,655.62	6,537,498,829.88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3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65,144.80	
债务重组损益	-486,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787,90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8,648.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33,12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199.03	
合计	35,690,324.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6%	593,483,083	0	质押	100,0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53,744,810	0	质押	1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18,969,600	0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97%	9,383,582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6,499,059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70,150	0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25%	2,450,00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416,767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2,256,31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034,8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593,483,083	人民币普通股	593,483,083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3,744,810	人民币普通股	53,744,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9,600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383,582	人民币普通股	9,383,58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8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9,059	人民币普通股	6,499,05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5号资产管理计划	5,470,15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150	
张俊卿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16,767	人民币普通股	2,416,76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56,319	人民币普通股	2,256,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4,803	人民币普通股	2,034,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应收股利		34,477,8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收到了参股公司分配的上年度分红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6,036.10	54,087,349.13	-99.69%	主要原因为将年初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进应交税金
在建工程	86,377,891.65	10,820,585.17	698.27%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下属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的车床改造形成的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42,758.39	109,279,769.68	-77.36%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发放了2015年计提的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应交税费	-36,194,540.94	58,540,405.60	-161.83%	主要原因为将年初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进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257,777.78	-100.00%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支付了2015年未计提的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长期借款利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3,173.90	6,203,467.37	36.91%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缴纳的流转税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5,113,972.54	33,467,065.21	34.80%	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的工资与三包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66,666,735.46	-5,262,921.66	-	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毛利同比下降
营业外收入	33,480,505.85	13,432,925.13	149.24%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获得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在内的政府补助款,导致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529,766.41	1,308,474.90	-59.51%	主要原因为违约赔偿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33,715,996.02	6,861,528.57	-591.38%	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毛利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36,527,846.72	3,318,250.32	-1,200.82%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事项,依据税法相关规定,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额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14,895.65	-13,204,903.65	-	主要原因为货款回收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546.49	721,984.37	57.84%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963.89	-27,040,496.42	-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未发生偿还贷款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房屋动迁办公室支付的第二笔搬迁补偿费2,0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偿款的178.42万元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其余1,821.5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经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下称"铸钢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

3.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自2015年起公司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关于拟增持大连重工股份的函》,国投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低于900万股公司股份。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国投集团通知,截至2016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国投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9,38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5.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股东国投集团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至国投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6.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因触发了追加质押担保条件,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起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为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大连重工·起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7.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大财指企[2016]66号),公司"DBK13700.51固定式堆料机、FZ2-10型双车翻车机等"获得保费补贴资金1,353万元。2016年3月29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拨付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6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885942?announceTime=2016-01-05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016年01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05894?announceTime=2016-01-12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016年01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2360?announceTime=2016-01-19
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6年01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35545?announceTime=2016-01-23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年01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35516?announceTime=2016-01-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年03月08日	http://www.c